通典/卷0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食貨二

通典卷第三
食貨三鄉黨
作者：杜佑

食貨四

鄉黨〈土斷　版籍並附○上古　周　東晉　宋　齊　梁　陳　後魏　北齊　隋　大唐〉

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諍端，立步制畝以防不足，使八家爲井，井開四道而分八宅，鑿井於中。一則不洩地氣，二則無費一家，三則同風俗，四則齊巧拙，五則通財貨，六則存亡更守，七則出入相司，八則嫁娶相媒，九則無有相貸，十則疾病相救。是以情性可得而親，生產可得而均，均則欺陵之路塞，親則鬬訟之心弭。既牧之於邑，故井一爲鄰，鄰三爲朋，朋三爲里，里五爲邑，邑十爲都，都十爲師，師十爲州。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，計之於州則數詳。迄乎夏殷，不易其制。

周制：大司徒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；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；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；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；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。〈鄭玄曰：「此所以勸民者也。使之者，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。保，猶任也。救，救凶災也。賓，賓客其賢者也。受者，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。賙者，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。閭二十五家，族百家，黨五百家，州二千五百家，鄉萬二千五百家。」此總謂郊內者也。〉及三年則大比，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。〈大比，謂使天下更簡閱人數及其財物也。受邦國之比要，則亦受鄉遂矣。鄭司農云：「五家爲比，故以比爲名。今時八月按比是也。要謂其簿。」〉遂人掌邦之野，〈郊外曰野。此野謂甸稍縣都。〉以土地之圖經田野，造縣鄙形體之

法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〈作管反。〉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，皆有地域溝樹之。使各掌其政令刑禁，以歲時稽其人民，而授之田野，簡其兵器，教之稼穡。〈經、形體，皆謂制分界也。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、遂猶郊內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田野之居，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，故五家爲鄰。」鄭玄謂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。遂之軍法、追胥、起徒役如六鄉。〉里有序而鄉有庠，序以明教，庠則行禮而視化焉。〈夫均其厚薄則生產平，統之於鄙則其數舉，家於鄉遂則其戶可詳，五人爲伍則人之衆寡可知。故管子曰：「欲理其國者必先知其人，欲知其人者必知其地。」自昭穆之後，王室中衰，井田廢壞，不足以紀人之衆寡。宣王是以料人於太原，由茲道失之。 〉

齊桓公用管仲，管仲曰：「夫善牧者，非以城郭也，輔之以什，司之以伍。伍無非其里，什無非其家，故奔亡者無所匿，遷徙者無所容。不求而得，不召而來，故人無流亡之意，吏無備追之憂。故主政可行於人，人心可繫於主。」是以制國，郊內則以五家爲軌，軌十爲里，里四爲連，連十爲鄉，鄉五爲帥，國內十五鄉，自五至帥。郊外則三十家爲邑，邑十爲卒，卒十爲鄉，鄉三爲縣，縣十爲屬。屬有五，自五至屬各有官長，以司其事，以寓軍政焉。而齊遂霸。

徐偉長《中論》曰：「夫治平在庶功興，庶功興在事役均，事役均在民數周，民數周爲國之本也。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，乃分九職焉。九職既分，則劬勞者可見，勤惰者可聞也，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。事役既均，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，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。庶功既興，故國家殷富，大小不匱，百姓休和，下無怨疾焉，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。故泉有源，治有本，道者審本而已矣。故《周禮》，孟冬，司寇獻民數於王，王拜受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。其重之也如是。今之爲政者，未之知卹已也。譬猶無田而欲樹藝，雖有農夫，安能措其强力乎！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，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。使其鄰比相保愛，賞罰相延及，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。及亂君之爲政也，戶口漏於國版，夫家脫於聯伍，避役逋逃者有之，弃損者有之，浮食者有之。於是姦心競生而僞端並作，小則濫竊，大則攻劫，嚴刑峻令不能救也。人數者，庶事之所自出也，莫不取正焉。以分田里，以令貢賦，以造器用，以制祿食，以起田役，以作軍旅，國以建典，家以立度，五禮用修，九刑用措，其唯審人數乎？」

東晉哀帝興寧二年三月庚戌，天下所在土斷。

孝武時，范寧陳時政曰：「昔中原喪亂，流寓江左，庶有旋反之期，故許其挾注本郡。自爾漸久，人安其業，丘壠墳柏，皆以成行，無本邦之名，而有安土之實。今宜正其封疆，土斷人戶，明考課之科，修閭伍之法。難者必曰：『人各有桑土之懷，下役之慮。』斯誠并兼之所執，而非通理之篤論也。古者失地之君，猶臣所寓之主，列國之臣，亦有違適之禮。隨會仕秦，致稱《春秋》；樂毅宦燕，見褒良史。且今普天之人，原其氏出，皆隨代移遷，何至於今而獨不可。」帝善之。

安帝義熙九年，宋公劉裕緣人居土，上表曰：「臣聞先王制理，九土攸序，分境畫野，各安其居。故井田之制，三代以崇。秦革其政，漢遂不改，富强兼并，於是爲弊。在漢西京，大遷田、景之族，以實關中。卽以三輔爲鄉閭，不復繫之於齊、楚。九服不擾，所託成舊。自永嘉播越，爰託淮、海，朝運匡復之算，人懷思本之心，經略之圖，日不暇給。是以寧人綏理，猶有未遑。及至大司馬桓溫，以人無定本，傷理爲深，庚戌土斷，以一其業。於時財阜國豐，實由於此。自茲迄今，彌歷年載，畫一之制，漸用頹弛。雜居流寓，閭伍不修，王化所以未純，人瘼所以猶在。自非改調，無以濟理。夫人情滯常，難與慮始。謂父母之邦以爲桑梓者，誠以生焉，敬愛所託。請依庚戌土斷之科，庶存其本，稍與事著。然後率之以仁義，鼓之以威聲，超大江而跨黃河，撫九州而復舊土。則戀本之志，乃速申於當年，在始暫勤，要終必易。」於是依界土斷，唯徐、兗、青三州人居晉陵者，不在斷限。諸流寓郡縣，多被併省。

宋孝武大明中，王玄謨請土斷雍州諸僑郡縣。〈今襄陽、漢東等郡也。〉

齊高帝建元二年，詔朝臣曰：「黃籍，人之大紀，國之理端。自頃氓僞已久，乃至竊注爵位，盜易年月，或戶存而文書已絶，或人在而反記死叛，停私而云隸役，身强而稱六疾，皆政之巨蠹，教之深疵。比年雖卻改籍書，終無得實。若約之以刑，則人僞已遠；若綏之以德；又未易可懲。諸賢並深明理體，各獻嘉謀，以何科算能革斯弊也？」

虞玩之上表曰：「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，孝建元年書籍，衆巧之所始也。元嘉中，故光禄大夫傅崇，年出七十，猶手自書籍，躬加隱校。崇何必有石建之慎，高柔之勤，蓋以時屬休明，服道修身故耳。古之共理天下，唯良二千石，今欲求理取正，其在勤明令長。凡受籍，縣不加檢勘，但封送州。州檢得實，方卻歸縣。吏貪其賂，人肆其奸，奸彌深而卻彌多，賂逾厚而答逾緩。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，揚州等九郡黃籍，共卻七萬一千餘戶。於今十一年矣，而所正者猶未四萬。神州奧區，尚或如此，江、湘諸郡，倍不可念。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。人惰法既久，今建元元年書籍，宜更立

明科，一聽首悔。迷而不返，依制必戮。使官長審自檢校，切令明洗，然後上州，永以爲正。若有虛昧，州縣同咎。今戶口多少，不減元嘉，而版籍頓闕，弊亦有以。自孝建以來，入勳者衆，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，三分殆無一焉。尋蘇峻平後，庾亮就溫嶠求勳簿，而嶠不與，以爲陶侃所上，多非實録。物之懷私，無代不有，宋末落紐，此巧尤多。又有改注籍狀，詐入仕流，昔爲人役者，今反役人。又生不長髮，便謂爲道。或抱子并居，竟不編戶。遷徙去來，公違土斷。屬役無滿，流亡不歸。法令必行，自然競反。爲理不患無制，患在不行，不患不行，患在不久。」帝省表，納之。乃別置校籍官，置令史，限人一日得數巧，以防懈怠。

至武帝永明八年，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，百姓怨咨。帝乃詔曰：「既往之　　，不足追咎，自宋昇明以前，皆聽復注。其有謫役邊疆，各許還本。自此後有犯，嚴加其罰。」

梁武帝時所司奏，南徐、江、郢逋兩年黃籍不上。尚書令沈約上言曰：「晉咸和初，蘇峻作亂，版籍焚燒。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，並皆詳實，朱筆隱注，紙連悉縫。而尚書上省庫籍，唯有宋元嘉中以來，以爲宜檢之日，卽事所須故也。晉代舊籍，並在下省左人曹，謂之晉籍，有東西二庫。既不係尋檢，主者不復經懷，狗牽鼠嚙，雨濕沾爛，解散於地，又無扃縢。此籍精詳，實宜保惜，位高官卑，皆可依按。宋元嘉二十七年，始以七條徵發。既立此科，苟有迴避，姦僞互起，歲月滋廣，以至於齊。於是東堂校籍，置郎令史以掌之，而簿籍於此大壞矣。凡粗有衣食者，莫不互相因依，競行姦貨，落除卑注，更書新籍，通官榮爵，隨意高下。以新換故，不過用一萬許錢，昨日卑微，今日仕伍。凡此姦巧，並出愚下，不辨年號，不識官階。或注義熙在寧康之前，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。此時無此府，此年無此國。元興唯有三年，而猥稱四年。又詔書甲子，不與長曆相應。如此詭謬，萬緒千端。校籍諸郎亦所不覺，不才令史更何可言。且籍字既細，難爲眼力，尋求巧僞，莫知所在，徒費日月，未有實驗。假令兄弟三人，分爲三籍，卻一籍父祖官，其二初不被卻，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，諸如此例，難可悉數。或有應卻而不卻，不須卻而卻。所卻既多，理無悉當。懷冤抱屈，非止百千，投辭請訴，充曹牣府，既難領理，交興人怨。於是悉聽復注，普停洗卻，既蒙復注，則莫不成官。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。臣謂宋齊二代，士庶不分，雜役減闕，職由於此。自元嘉以來，籍多假僞。景平以前，既不係檢，凡此諸籍，得無巧換。今雖遺落，所存尚多，宜有徵驗，可得信實。其永初、景平籍，宜移還上省。竊以爲晉籍所餘，須加寶愛，若不切心留意，則還復散失矣。不識冑胤，非謂衣冠，凡諸此流，罕知其祖。假稱高曾，莫非巧僞，質諸文籍，姦事立露，懲覆矯詐，爲益實弘。又上省籍庫，雖直郎題掌，而盡日料校，唯令史獨入，籍既重寶，不可專委羣細。若入庫檢籍之時，直郎、直都，應共監視。寫籍

皆於郎、都目前，並加掌置，私寫私換，可以永絕。事畢郎出，仍自題名。臣又以爲，巧僞既多，並稱人士，百役不及，高卧私門，致命公私闕乏，是事不舉。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，爲左人郎、左人尚書，專共校勘。所作卑姓雜譜，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，對共讎校。若譜注通籍有卑雜，則條其巧謬，下在所科罰。」帝以是留意譜籍，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《百家譜》。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，譜局因此而嚴。

始晉太元中，員外散騎侍郎賈弼好簿狀，大披羣族，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，合七百一十二卷，士庶略無遺闕。其子孫代傳其業。宋王弘、劉湛並好其書。弘日對千客，而不犯一人諱。湛爲選曹，始撰《百家譜》以助銓序，傷於寡略。齊王儉復加，得繁省之衷。僧孺爲八十卷，東南諸族則爲一部，不在百家之數。

陳文帝天嘉初，詔曰：「自頃編戶播遷，良可哀惕。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，今年內隨其適樂，來歲不問僑舊，悉令著籍，同土斷之例。」

後魏初不立三長，唯立宗主督護，所以人多隱冒，五十、三十家方爲一戶，謂之蔭附。蔭附者皆無官役，豪强徵斂，倍於公賦矣。

孝文太和十年，給事中李沖以三正理人，所由來遠，於是刱三長之制，曰：「宜準古，五家立一鄰長，五鄰立一里長，五里立一黨長，黨長取鄉人强謹者。鄰長復一夫，里長二，黨長三。所復復征戍，餘若人。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。」太后覽而稱善，引見公卿議之。中書令鄭羲、祕書令高佑等曰：「沖求立三長者，乃欲混天下爲一法，言似可用，事實難行。」太尉元丕曰：「臣謂此法若行，公私有益。」咸稱方今有事之月，校比人戶，新舊未分，人心勞怨。請過今秋，至冬閑月，徐乃遣使，於事爲宜。沖曰：「『人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』若不因調時，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，未見均徭省賦之益，心必生怨。宜及課調之月，令知賦稅之均。既識其事，又得其利，因人之欲，爲之易行。」著作郎傅思益進曰：「人俗既異，險易不同，九品差調，爲日已久，一朝改法，恐成擾亂。」太后曰：「立三長，則課有常準，賦有恆分，苞蔭之戶可出，僥倖之人可止，何爲而不可？」遂立三長，公私便之。

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，五十家爲閭，百家爲族黨。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，副黨一人，閭正二人，鄰長十人，合有十四人，共領百家而已。至於城邑，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，唯有里正二人，里吏二人。里吏不常置。隅老四人，非是官府，私充事力，坊事亦得取濟。若論外黨，便是煩多。

時宋孝王撰《關東風俗傳》，曰：「昔六國之亡，豪族處處而有，秦氏失馭，競起爲亂。及漢高徙諸大姓齊、田、楚、景之輩以實關中，蓋所以强本弱末之計也。文宣之代，政令嚴猛，羊、畢諸豪，頗被徙逐。至若瀛、冀諸劉，清河張、宋，并州王氏，濮陽侯族，諸如此輩，一宗近將萬室，煙火連接，比屋而居。獻武初在冀郡，大族蝟起應之。侯景之反，河南侯氏幾爲大患，有同劉元海、石勒之衆也。凡種類不同，心意亦異，若遇閒隙，先爲亂階。時宋世良獻書，以爲『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，皆非齊代腹心，請令散配郡國無士族之處，給地與人。一則令其就彼仕宦，全其門戶，二則分其氣勢，使無異圖』。文宣不納。數年之後，乃濫戮諸元。與其酷暴誅夷，未若防其萌漸，分隸諸郡。」

隋文帝受禪，頒新令：五家爲保，保五爲閭，閭四爲族，皆有正。畿外置里正，比閭正，黨長比族正，以相檢察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，令理人閒詞訟。李德林以爲：「本廢鄉官判事，爲其里閭親識，剖斷不平，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，恐爲害更甚。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，天下不過數百縣，於六七百萬戶內銓簡數百縣令，猶不能稱才，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理五百家者，必恐難得。又卽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，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。」飭內外羣官，就東宮會議。自皇太子以下，多從德林議。蘇威又言廢郡，德林語之云：「修令時，公何不論廢郡爲便。令才出，其可改乎！」然高熲同威之議，遂置之。十年，虞慶則等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，並奏云：「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，不便於人，黨與愛憎，公行貨賄。」乃廢之。

大唐令：諸戶以百戶爲里，五里爲鄉，四家爲鄰，五家爲保。每里置正一人，〈若山谷阻險，地遠人稀之處，聽隨便量置。〉掌按比戶口，課植農桑，檢察非違，催驅賦役。在邑居者爲坊，別置正一人，掌坊門管鑰，督察姦非，並免其課役。在田野者爲村，別置村正一人。其村滿百家，增置一人，掌同坊正。其村居如滿十家者，隸入大村，不須別置村正。天下戶爲九等，三年一造戶籍，凡三本，一留縣，一送州，一送戶部。常留三比在州縣，五比送省。〈儀鳳二年二月飭，自今以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也。〉諸里正，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幹者充。其次爲坊正。若當里無人，聽於比鄰里簡用。其村正取白丁充，無人處，里正等並通取十八以上中男、殘疾等充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